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09月15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4月26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7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5月07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6月23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 水準,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評鑑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 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,負責該學年度該院教師之評鑑工 作。小組之組成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各系所教師完成自評後,應送 請系所教評評審通過,再送請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委員親自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使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,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 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,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 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 後,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、研究(含產學合作)績效、服務(含輔導)績效等 三大項目,各類各項評分比例,詳列於「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,評鑑總得分 超過七十分(含)為通過。總得分九十分(含)以上列為 A 等;總得分八十九至八 十分(含)列為 B 等;總得分七十九至七十分(含)列為 C 等; 總得分六十九分 (含)以下列為 D 等,D 等教師配合學校機制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一月底以前完成,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 月,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,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,送至評鑑小組,以便 進行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;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 重大變故,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,不受前項限制,但不 得超過二年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,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 者,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,並於下一學年接受「再評鑑」。再評 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,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兼職、兼課、校內 超支鐘點、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,且次學年度不得晉薪。
- 第八條 教師經過連續二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,推定為不適任,應提經三級教評會決 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,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,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;對申復結果不服者,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級、校級教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